

关于对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5 号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标的镇江博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昊科技”）70%股权及厦门烯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成石墨烯”）79.66%股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44.17 万元、3,116.81 万元，评估价值分别为 49,482.23 万元、30,015.82 万元，增值率分别为 252.33%、863.03%。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客户拓展等，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2）2015 年 2 月，你公司以 7,135.5 万元的价格参股博昊科技，持股比例为 30%，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通过此次增资取得标的股权的原因及增资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2015 年 6 月，你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德尔石墨烯产业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累计 3,057 万元参股烯成石墨烯，持股比例为 20.34%，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作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及原因，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博昊科技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660.66 万元、822.55 万元、2,866.78 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博昊科技 2015 年 12 月、2016-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88.04 万元、3,934.19 万元、4,745.76 万元、5,678.29 万元、6,222.28 万元、6,864.45 万元、6,584.37 万元；烯成石墨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1 月净利润分别为 1.57 万元、365.88 万元、490.05 万元，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烯成石墨烯 2015 年 12 月、2016-2021 年度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310.88 万元、1,614.04 万元、2,191.12 万元、2,924.40 万元、3,766.70 万元、4,405.75 万元、4,377.94 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业绩表现、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产品销售价格走势等说明评估预测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你公司在对本次交易合理性进行分析时，针对博昊科技及烯成石墨烯分别选取了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以及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中剔除对应细分行业中市盈率为负值或超过 200 倍的公司后的所有公司作为样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选取的可比公司的可比性及合理性，并对本次交易作价公允性作进一步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交易对方对博昊科技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00 万元、

6,000 万元、8,000 万元。交易对方对烯成石墨烯的业绩承诺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80 万元、3,300 万元、5,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行业及标的公司发展情况、评估结果等因素，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披露，上述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包括了非经常性损益，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包括非经常性损益的原因，以及预测未来非经常损益的具体构成、依据；

(3) 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高于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4)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利润补偿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可性发表意见。

3、《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出具之日，博昊科技尚未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和生产环保验收，请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验收工作目前的进度以及预计完成时间，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

4、《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博昊科技 70%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36,336 万元，而博昊科技 70% 股权对应估值 34,637.56 万元，交易总对价高于博昊科技 70% 股权对应估值的溢价为 1,698.44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烯成石墨烯 79.66% 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24,154.29 万

元，而烯成石墨烯 79.66% 股权对应估值 23,910.60 万元，交易总对价高于烯成石墨烯 79.66% 股权对应估值的溢价为 243.69 万元，且博昊科技的交易对方中，江苏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玻纤”）和镇江新区昊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星投资”）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高于黄若冰、宗健所获取的交易对价。烯成石墨烯的交易对方中，蔡伟伟、刘长江和王振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高于其他交易对方所获取的交易对价。请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价格溢价和差别定价的合理性，并请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

5、《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的奖励对价安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购买日，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累计净利润进行合理估计，并按照该最佳估计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奖励款，作为该项奖励对价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预计负债，计入合并成本，因此该奖励对价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成本增加，并相应的导致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增加，请补充披露超额业绩的奖励对价安排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6、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发表意见。

7、《报告书》披露，上海凡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道实业”）2013 年度为博昊科技前五大客户之一，2014 年度为博昊科技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请补充披露博昊科技与凡道实业的具体业务往来，凡道实业同时作为博昊科技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报告书》披露，交易对方宁波赛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赛宝”）及厦门乾盈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乾盈领金”）尚未办妥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登记，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9、《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不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是否完成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及实施。请说明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购买资产现金对价的，现金对价部分的资金来源及相应的支付履约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31日